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壹、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護搜救犬訓練場（以下簡稱訓練場）馴養環境之安全及衛生，落實搜救犬及培訓犬（以下合稱犬隻）之健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門禁管理

- 一、本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本隊）及經申請獲准人員始得進入訓練場，並應於進入前完成防疫措施。
- 二、本隊領犬員應不定時巡視訓練場四周環境，並注意犬隻狀態，如發現設施有損壞或其他突發事件，應立即陳報維修或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參、清潔衛生及環境控制

- 一、本隊領犬員應每日清潔環境，訓練場內不得遺留犬隻排泄物，並應填具清潔紀錄表（如附表一）。
- 二、按期實施環境消毒，以消除環境病菌及寄生蟲，並應填具環境消毒紀錄表（如附表二）。

肆、疫病管理

- 一、必要時，得對犬隻進行全面性預防投藥，以防範疫病發生及降低傳染風險。
- 二、犬隻罹患特殊傳染疫病時，應立即通報本隊所在地之家畜疾病防治所，並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
- 三、平時應建立最新動物醫療院所資料，以利犬隻夜間或假日急診之用。
- 四、犬隻罹患疫病或受傷時，應隔離馴養並積極治療。
- 五、訓練場應備置犬隻預防注射紀錄表（如附表三）及寄生蟲驅除投藥紀錄表（如附表四），以供查核。
- 六、訓練場周圍應進行疫病管控處理，必要時得協調本隊所在地之家畜疾病防治所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七、犬隻於出勤執行任務前，應施以廣效性體外皮毛驅蟲滴劑，避免遭災害現場環境寄生蟲感染；返隊後，應先進行防疫措施，經評估無相關疫病風險後，始可引入犬舍整體管理。

伍、使用管理

一、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得使用訓練場：

(一) 辦理搜救犬隊移地訓練、跨區型聯防勤務支援、參觀或專業救災人員搭配搜救犬講習訓練等活動，應於七日前向本隊提出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五）。

(二) 前目以外之專案辦理搜救犬馴養技術訓練者，應向本署訓練中心申請；相關收費標準準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 規劃攜帶犬隻進入訓練場者，應檢附犬隻名冊（含晶片碼）及預防注射表。

二、本隊發現訓練場內訓練之犬隻有罹患或疑似罹患疫病情形時，得命中斷訓練，並強制該犬隻離場或隔離。

三、訓練場使用完畢後，應將現場回復原狀；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陸、裝備管理

本隊應每月派員檢查犬隻裝備，並登錄裝備清點表（如附表六）；如有短少或毀損，應依規定辦理請購或維修。

柒、督導考核

一、本隊業務承辦人、中部分隊主管每月應不定期督導、考核訓練場管理相關事項，並填具督導考核表（如附表七），發現有不符規定或待改善事項，應立即陳報處理。

二、執行績優或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